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关于东部经济走廊（EEC）投资促进措施
第 6/2561 号公告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投资促进政策和原则第 2/2557 号公告》后,为了促进对东部经济走廊(EEC),尤其是投资促进区内目标产业的投资以及鼓励私营企业参与人力资源的开发,依据 1977 年《投资促进法》中第 16 条、第 18 条、第 31 条、第 31 (1) 条和第 35 条规定赋予的权利,颁布以下公告:

第 1 条 废除 2018 年 1 月 31 日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促进东部经济走廊地区 (EEC) 投资措施 第 3/2561 号公告》。

第 2 条 规定东部经济走廊所涵盖的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的以下地区为投资促进区:

2.1 特殊项目投资促进区包括:

2.1.1 东部航空城 (Eastern Airport City, 简称 EEC-A);

2.1.2 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 Innovation, 简称 EECi);

2.1.3 泰国数字园 (Digital Park Thailand, 简称 EECd);

2.2 目标产业促进区——由东部经济走廊发展委员会规定并公布。

2.3 其他获得投资促进的工业园或工业区。

第 3 条 按照规定的合作方式与教育机构、研究机构或高级人才中心 (Center of Excellence) 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包括人才流动合作计划 (Talent Mobility)、工学结合 (WiL)、合作教育、双职业培训、东部经济走廊专项职业项目或其他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泰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项目合作。若项目中的人才发展要求作为审批诸如创新孵化中心项目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等投资促进项目的特殊要求,则不能将项目中的人才发展项目作为《东部经济走廊投资促进措施》中规定的合作要求。

第 4 条 在特殊项目投资促进区内投资的目标行业、优惠权益和条件规定如下:

4.1 东部航空城 (Eastern Airport City: EEC-A)

4.1.1 目标行业为《附录 1》第 1 条中所列的行业。

优惠权益:

(1) 第 4.11.1 类、第 4.11.3 类、第 4.11.5 类和第 4.11.6 类行业再豁免 4 年企业所得税;

(2) 第 4.11.2 类、第 7.3.4 类和第 7.9.1.7 类行业再豁免 2 年企业所得税, 且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 可再享受免征 50% 的企业所得税, 为期 5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 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10% (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4.1.2 《附录 3》中除第 4.1.1 类规定的目标行业外的其它行业。

优惠权益:

(1) 第 8.1 类和支持目标技术发展的第 5.6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1 年企业所得税;

(2) 除上述 (1) 中的行业外, 其它行业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 可再享受免征 50% 的企业所得税, 为期 3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 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25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5% (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4.2 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 Innovation: EECi)

4.2.1 目标行业为《附录 1》第 2 条中的行业。

优惠权益:

(1) 第 8.1 类和支持目标技术发展的第 5.6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3 年

企业所得税；

(2) 第 1.12 类、第 1.16.2 类、第 1.18 类、第 4.5.1 类、第 4.11.5 类、第 4.11.6 类、第 5.1.1.1 类、第 5.3.2.1 类、第 5.3.3 类、第 5.4.3.1 类、第 5.4.4 类、第 5.6 类、第 5.7.1 类、第 5.7.3 类、第 6.2.1 类、第 7.1.1.2 类、第 7.9.2.1 类、第 7.11 类、第 7.12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4 年企业所得税；

(3) 第 1.2 类、第 1.9 类、第 1.23 类、第 4.5.2 类、第 4.5.4 类、第 5.1.1.2 类、第 5.9 类和第 6.2.2 类行业再豁免 2 年企业所得税，且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可再享受免征 50% 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5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10%（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4.2.2 《附录 3》中除第 4.2.1 类规定的目标行业外的其它行业。

优惠权益：

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可再享受免征 50% 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3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25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5%（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4.3 泰国数字园 (Digital Park Thailand: EECd)

4.3.1 目标行业为《附录 1》第 3 条中的行业。

优惠权益：

(1) 第 8.1.4 类和支持数字技术发展的第 5.6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3 年企业所得税；

(2) 第 5.6 类、第 5.7.1 类、第 5.7.3 类、第 7.9.2.2 类、第 7.9.2.3 类、第 7.9.2.4 类、第 7.10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

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4 年企业所得税；

(3)第 5.7.2 类和第 5.9 类行业再豁免 2 年企业所得税，且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可再享受免征 50%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5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10%（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4.3.2 《附录 3》中除第 4.3.1 类规定的目标行业外的其它行业。

优惠权益：

(1) 第 8.1.1 类、第 8.1.2 类、第 8.1.3 类和支持目标技术发展的第 5.6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1 年企业所得税；

(2) 除上述 (1) 中的行业外，其它行业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可再享受免征 50%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3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25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5%（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第 5 条在东部经济走廊发展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目标产业促进区内投资的目标行业、优惠权益和条件规定如下：

5.1 目标行业为《附录 2》中所列的行业，以及《附录 2》第 10 条中的支持性行业。

优惠权益：

(1) 第 8.1 类和支持目标技术发展的第 5.6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2 年企业所得税；

(2) 除上述 (1) 中的行业外，其它行业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可再享受免征 50%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5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

合作形式，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10%（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5.2 《附录 3》中除第 5.1 类规定的目标行业外的其它行业。

优惠权益：

（1）第 8.1 类和支持目标技术发展的第 5.6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1 年企业所得税；

（2）除上述（1）中的行业外，其它行业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可再享受免征 50%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3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25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5%（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第 6 条 在列入获得投资促进区的工业园或工业区内投资的目标行业、优惠权益和条件规定如下：

6.1 目标行业为《附录 3》中所列的行业。

优惠权益：

（1）第 8.1 类和支持目标技术发展的第 5.6 类、第 7.11 类、第 7.13 类、第 7.14 类、第 7.15 类和第 7.19 类行业再豁免 1 年企业所得税；

（2）除上述（1）中的行业外，其它行业自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之日起，可再享受免征 50%的企业所得税，为期 3 年。

条件：

若合作形式为双职业培训、合作教育、工学结合或其它相似的合作形式，参加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25 人或不少于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数量的 5%（以人数少的为最低标准）。

第 7 条 若已经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 8 年以上，则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权益。

第 8 条 若已经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优惠权益，则不再享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第 2/2557 号公告中，以促进工业地区发展为目的的优惠权益。

第 9 条 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所提交申请享受优惠权益的投资项目，且须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依据本公告提出申请额外的优惠权益。

本公告自即日起实施

2018 年 8 月 3 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 上将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

特殊项目投资促进区内目标行业投资类别目

1. 东部航空城 (Eastern Airport City: EEC-A)

第四类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 4.11 类 飞机制造或维修，或者航空部件的生产或维修

- 4.11.1 飞机或航空部件生产制造，如：飞机机身，飞机重要组件、飞机用具或其他零部件等
- 4.11.2 工具或飞机内部设备或工具的生产（易耗品及周转用品除外），如：座椅、救生衣、轮椅或者配餐用品等
- 4.11.3 飞机或航空部件维修
- 4.11.5 航天部件，如：航天卫星配件、火箭发射推动装置、电子设备及太空通信工具、搜索、探测及导航工具等
- 4.11.6 航天操作系统，如：搜索系统、空间站地面系统、测量系统、评估系统及航空导航系统等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3.4 类 空运业务（不包括航空服务）

第 7.9.1.7 类 航空或航天工业园及工业区

2. 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 Innovation: EECi)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第 1.2 类 动物或植物品种的培育改良（不归属生物技术行业部分）

第 1.9 类 生产具有特别用途的植物淀粉

第 1.12 类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第 1.16.2 类 使用废料或者垃圾或农产品废料生产燃料（如：生物油 (Biomass to Liquid (BTL)、污水生物沼气)

第 1.18 类 生产医疗食品 (Medical Food) 或营养补品 (Food Supplement)

第 1.23 类 生产现代化农业系统或提供现代农业系统的服务，如：各种检查或跟踪生长情况的系统、控制生长环境因子相关资源（如：水、肥料生长素等）及智能种植大棚

第四类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 4.5.1 类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的自动化机器（Automation）以及/或者设备

第 4.5.2 类 生产机器、自动化机器或者设备，或/和修理模具

第 4.5.4 类 机器人或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零部件的组装

第 4.11.5 类 生产航天部件，如：航天卫星配件、火箭发射推动装置、电子设备及太空通信工具、搜索、探测及导航工具等

第 4.11.6 类 航天操作系统，如：搜索系统、空间站地面系统、测量系统、评估系统及航空导航系统等

第五类 电子与电气业

第 5.1.1 类 高科技电器（Advanced Technology）生产

5.1.1.1 具备产品设计环节的高科技电器生产

5.1.1.2 不具备产品设计环节的高科技电器生产

第 5.3.2.1 类 生产用于发送（Emission）、传输（Transmission）、接收（Reception）光纤（Optical）和无线（Wireless）系统信号设备

第 5.3.3 类 生产工业用/农业用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

第 5.4.3.1 类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光纤和无线系统信号设备的部件

第 5.4.4 类 生产工业/农业/医疗器械/交通工具/科学仪器用的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部件

第 5.6 类 电子设计业务

第 5.7.1 类 嵌入式软件开发（Embedded Software）

第 5.7.3 类 高附加值软件开发（High Value-added Software）

第 5.9 类 数字技术服务（Digital Services）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第 6.2 类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聚合物的，或使用聚合物生产的环保产品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1.1.2 类 生产电力，或者使用可再生能源与蒸汽生产电力，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生物沼气等，但不包括垃圾或者垃圾燃料

第 7.9.2.1 类 科技工业园或工业区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第 7.11 类 研究开发业务

第 7.12 类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第 7.13 类 工程设计业务

第 7.14 类 科学检验服务

第 7.15 类 标准校准服务

第 7.19 类 发展人力资源 (仅限于科技方面)

第八类 技术与创新发展

第 8.1 类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8.1. 发展生物技术

8.1.2 发展纳米技术

8.1.3 发展先进材料

8.1.4 发展数字技术

3. 泰国数字园 (Digital Park Thailand: EECd)

第五类 电子与电器业

第 5.6 类 电子设计业务

第 5.7.1 类 嵌入式软件开发

第 5.7.2 类 企业软件开发 (Enterprise Software) 以及/或者数字内容开发 (Digital Content)

第 5.7.3 类 高附加值软件开发 (High Value-added Software)

第 5.9 类 数字技术服务 (Digital Services)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9.2.2 类 数字产业园或产业区 (Digital Park)

第 7.9.2.3 类 数据中心工业区 (Data Center)

第 7.9.2.4 类 创新孵化中心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第 7.10 类 云服务业

第 7.11 类 研究开发业务

第 7.13 类 工程设计业务

第 7.14 类 科学检验服务

第 7.15 类 标准校准服务

第 7.19 类 发展人力资源 (仅限于科技方面)

第八类 技术与创新发展

第 8.1.4 类 发展数字技术

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发展委员会规定并公布的投资促进区内目标行业类别目录

1. 未来交通工具类目标行业

第四类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 4.7 类 生产发动机

- 4.7.1 汽车发动机制造（组装发动机除外）
- 4.7.2 摩托车发动机制造（组装发动机除外）

第 4.8 类 生产交通工具部件

- 4.8.1 使用高科技生产以下交通工具部件：
 - 4.8.1.1 生产用于催化转换器的基板
 - 4.8.1.2 生产电子燃油喷射系统
 - 4.8.1.3 生产汽车变速器
 - 4.8.1.4 生产电子控制单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ECU)
- 4.8.2 生产安全和节能部件
 - 4.8.2.1 生产防死锁刹车系统(Anti-Lock Brake System: ABS)
或电子刹车动力分配系统(Electronic Brake Force Distribution: EBD)
 - 4.8.2.2 生产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ESC)
 - 4.8.2.3 生产再生刹车系统的生产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 4.8.2.4 生产怠速停止系统 (Idling Stop System)
 - 4.8.2.5 生产自主紧急刹车系统的生产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 4.8.3 生产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Battery Electronic Vehicles: BEV)
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设备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 指：

- 4.8.3.1 生产电池
- 4.8.3.2 生产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
- 4.8.3.3 用电力或零部件生产空调系统
- 4.8.3.4 生产电池管理系统 (BMS)
- 4.8.3.5 生产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 4.8.3.6 生产车载充电机 (On-Board Charger)
- 4.8.3.7 生产具有插头-插座的电池充电线
- 4.8.3.8 生产直流-直流变换器 (DC/ DC Converter)
- 4.8.3.9 生产逆变器 (Inverter)
- 4.8.3.10 生产便携式电动汽车充电器 (Portable Electric Vehicle Charge)
- 4.8.3.11 生产电动断路器 (Electrical Circuit Breaker)
- 4.8.3.12 开发智能充电系统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 4.8.3.13 生产电动客车的前轴悬架/后轴悬架
- 4.8.4 生产交通工具轮胎
- 4.8.5 燃油系统部件生产 (Fuel System Parts) 指:
 - 4.8.5.1 燃油泵 (Fuel Pump)
 - 4.8.5.2 喷射泵 (Injection Pump)
 - 4.8.5.3 喷油嘴 (Injector)
- 4.8.6 传输系统部件生产 (Transmission System Parts) 指:
 - 4.8.6.1 太阳齿轮 (Sun Gear)
 - 4.8.6.2 环形齿轮 (Ring Gear)
 - 4.8.6.3 调档齿轮 (Shift Gear)
 - 4.8.6.4 变速箱 (Transfer Gear)
 - 4.8.6.5 转矩变换器 (Torque Converter)
 - 4.8.6.6 载体 (Carrier)
 - 4.8.6.7 传动轴 (Propeller)
 - 4.8.6.8 驱动轴 (Drive Shaft)
 - 4.8.6.9 万向接头 (Universal Joint)

4.8.6.10 差速器 (Differential)

4.8.6.11 传动箱 (Transmission Case)

4.8.7 发动机系统部件生产 (Engine System Parts) 指:

4.8.7.1 涡轮增压器 (Turbocharger)

4.8.8 安全部件生产 (Safety Parts) 指:

4.8.8.2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Airbag Inflators)、燃气
发生器 (Gas Generators)、燃气发生 (Gas Generant)

第 4.12 类 生产气缸容量 500 毫升以上的摩托车

第 4.13 类 生产燃料电池 (Fuel Cell)

第 4.18 类 生产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BEV) 以及零部件

2. 智能电子类目标行业

第五类 电子与电器业

第 5.1 类 生产电器产品

5.1.1 高科技电器生产 (Advanced Technology)

5.1.1.1 具备产品设计环节的高科技电器生产

5.1.1.2 不具备产品设计环节的高科技电器生产

第 5.2 类 生产电器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或者生产用于电器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5.2.1 生产工业用的电气设备包括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
配电变压器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及主电路断路器
(Main Circuit Breaker)

5.2.1.1 具备设计环节生产工业用的电气设备包括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配电变压器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及主电路断路器 (Main Circuit
Breaker)

5.2.6 生产高蓄电装置 (High Density Energy Storage)

5.2.6.1 高能量密度电池 (High Density Battery)

5.2.6.2 超级电容器 (Supercapacitor)

第 5.3 类 电子产品的生产

- 5.3.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类电子产品 (Organics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OPE)
- 5.3.2 生产通讯设备
 - 5.3.2.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设备
 - 5.3.2.2 生产其他通讯设备
- 5.3.3 生产工业用/农业用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
- 5.3.4 安全控制设备的生产

第 5.4 类 生产电子部件以及/或者电子设备, 或者用于电子产品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 5.4.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 (Organic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OPE) 的部件
- 5.4.2 生产太阳能电池以及/或者生产太阳能电池的原材料
- 5.4.3 生产通讯设备部件
 - 5.4.3.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光纤和无线系统信号设备部件
 - 5.4.3.2 生产其他通讯设备部件
- 5.4.4 生产工业/农业/医疗器械/交通工具/科学仪器用的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部件
- 5.4.5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部件
- 5.4.6 生产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硬盘驱动器部件
 - 5.4.6.1 生产先进技术的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顶盖、底板或外围设备除外)
 - 5.4.6.2 生产普通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顶盖、底板或外围设备除外)
- 5.4.7 生产固态硬盘以及/或者固态硬盘部件
- 5.4.8 生产使用太阳能系统所需的设备以及/或者部件
- 5.4.9 生产半导体设备以及/或者半导体设备部件
- 5.4.10 生产光电子 (Photonics) 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以及/或者光电子系统

- 5.4.11 生产平板显示器
- 5.4.12 生产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
或者多层印刷电路板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或者零部件
 - 5.4.12.1 具备设计电路环节的生产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或者多层印刷
电路板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或者零部件
 - 5.4.12.2 不具备设计电路环节的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或者多层印刷
电路板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或者零部件

第 5.5 类 生产用于微电子的物质

- 5.5.1 生产晶片 (Wafer)
- 5.5.2 生产用于薄膜技术的物质 (Thin Film Technology)

第 5.6 类 电子设计业务

- 5.6.1 微电子设计业务
- 5.6.2 嵌入式系统设计 (Embedded System Design)

3. 农业及生物科技类目标行业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 第 1.1 类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纳米化肥、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
有机成分
- 第 1.2 类 动物或植物品种的培育改良 (不归属生物技术行业部分)
- 第 1.8 类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筛选、包装和保存 (鲜花除外)
- 第 1.9 类 生产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淀粉
- 第 1.12 类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 第 7.12 类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 第 8.1.1 类 发展生物技术 (Biotechnology)

4. 食品加工类目标行业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第 1.17 类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 (Food Additive) 或者食品配料成分 (Food Ingredient) 的加工或者保鲜 (饮用水、冰淇淋、糖果、巧克力、口香糖、食糖、汽水、含酒精类饮料、含咖啡因饮料、植物淀粉、面包、方便面、鸡精饮品和燕窝除外)

5.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类目标行业

第四类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 4.5 类 生产机器、设备和部件

4.5.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环节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自动化设备

4.5.1.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自动化系统集成 (Auto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开发与设计环节以及具有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环节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自动化设备

4.5.1.2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和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环节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自动化设备

4.5.2 生产机器、设备或者部件, 以及/或者修理模具

4.5.4 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第 4.14.1 类 生产具有工程设计环节的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

第 4.15 类 生产科学仪器

4.15.1 使用高科技生产科学仪器

4.15.2 生产其他科学仪器

6. 航空和物流类目标行业

航空类

第四类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 4.11 类 飞机制造或维修, 或者航空部件的生产或维修

4.11.1 飞机或飞机部件的生产制造, 如: 飞机机身, 飞机重要组件、

飞机用具或其他零部件等

4.11.2 飞机内部设备或用具的生产(易耗品及周转用品、材料除外),
如: 座椅、救生衣、轮椅或者配餐用品等

4.11.3 飞机或飞机部件维修

4.11.5 生产航天设备, 如: 航天卫星配件、火箭发射推动装置、
电子设备及太空通信工具、搜索、探测及导航工具等

4.11.6 航天操作系统, 如: 搜索系统、空间站地面系统、测量系统、
评估系统以及航空导航系统等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1.5 类 商务机场

第 7.3.4 类 空运业务(不包括航空服务)

第 7.9.1.7 类 航空或航天工业园及工业区

物流类

第四类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 4.9 类 建造或修理船舶

4.9.1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上船舶

4.9.2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下船舶(仅限于具备发动机及相关
设备的金属或者玻璃纤维船舶)

第 4.10 类 制造或维修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零部件(仅限于轨道列车)

4.10.1 制造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部件(仅限于
轨道列车)

4.10.2 维修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零部件(仅限于
轨道列车)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1.3 类 提供设在港口之外的为出口而进行商品检验放行和把商品装入
集装箱的场地, 或者停放等待检验的进口商品场地(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第 7.1.4 类 海运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第 7.4.2 类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第 7.9.1.3 类 物流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第 7.33 类 智能化商品集散中心

7. 生物燃料及生物化学燃料类目标行业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第 1.16 类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包括使用废料、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

1.16.1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

1.16.2 使用废料或者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生产燃料（如：生物油
(Biomass to Liquid (BTL)、污水生物沼气)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第 6.2 类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聚合物，或者使用聚合物生产的环保产品

6.2.1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聚合物，或者与生产环保聚合物同一
项目内延续成型产品

6.2.2 生产环保聚合物产品

第 6.4 类 生产石化产品

第 6.5 类 生产特种聚合物或者特种化学产品 (Specialty Polymers or
Specialty Chemicals)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1.1.2 类 生产电力，或者使用可再生能源与蒸汽生产电力，如：太阳能、
风能、生物能源、生物沼气等，但不包括垃圾或者垃圾衍生燃料

8. 数字类目标行业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第 1.23 类 生产现代农业系统或提供现代农业系统服务，如：各种检查或跟踪

生长情况的系统、相关资源控制系统（如：水、肥料、生长素和智能温室系统等）

第五类 电子与电器业

第 5.7 类 软件业务

- 5.7.1 嵌入式软件开发 (Embedded Software)
- 5.7.2 企业软件开发 (Enterprise Software)
- 5.7.3 高附加值软件开发 (High Value-added Software)
 - 与大数据信息管理 (Big Data)、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以及预测分析 (Predictive Analytics) 等相关的软件研发及服务
 - 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 用于监控和/或与高科技设备相关联的软件开发, 包括企业流程管理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的软件开发
 - 工业生产支持软件 (Industrial Software) 的开发

第 5.9 类 数字技术服务 (Digital Services)

- 软件平台服务 (Software Platform)
- 数字管理服务 (Managed Service)
- 建筑设计数字服务 (Digital Architecture Design Service)
- 数字服务, 如: 金融科技 (FinTech)、数码技术 (DigiTech)、医疗技术 (MedTech)、农业技术 (AgriTech) 等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第 6.14.1 类 数码印刷品的生产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9.2.3 类 数据中心工业园/工业区 (Data Center)

第 7.9.2.4 类 创新孵化中心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第 7.10 类 云服务业 (Cloud Service)

第 7.21 类 影视制作业务服务

第八类 技术与创新发展

第 8.1.4 类 数字技术开发

9. 综合性医疗类目标产业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第 1.18 类 生产医疗食品 (Medical Food) 或者营养补品 (Food Supplement)

第三类 轻工业

第 3.11 类 生产医疗器械及其部件

3.11.1 高风险或高科技医疗器械生产 (如: X 光机、磁共振成像机、CT 扫描机 (CT Scan) 以及人体植入物等), 或将政府部门研发的成果, 或与政府部门合作研发的成果进行商业化生产的医疗器械

3.11.2 生产其他医疗用品 (使用各种棉布或者棉纱生产的医疗用品除外)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第 6.9 类 生产药品主要的活性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第 6.10 类 生产药品

10. 投资促进区内目标产业项目第一至第九目标行业的支持性行业

第二类 矿物、陶瓷及基本金属

第 2.3 类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 或者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2.3.1 在同一项目中延续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制造工艺进行的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 或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2.3.2 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11 类 研究开发业务

第 7.13 类 工程设计业务

第 7.14 类 科学检验服务

第 7.15 类 标准校准服务

第 7.17 类 废弃物品的再利用

第 7.18 类 废物处理或处置

第 7.19 类 发展人力资源

7.19.1 职业培训学校

7.19.2 高水平专科学校高等教育机构

第八类 技术与创新发展

第 8.1.2 类 纳米技术开发

第 8.1.3 类 先进材料开发

获得投资促进的工业园或工业区内的目标行业类别目录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 第 1.1 类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纳米化肥、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有机成分的
- 第 1.2 类 动物或植物品种的培育改良（不归属生物技术行业的部分）
- 第 1.8 类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筛选、包装和保存
- 第 1.9 类 生产具有特殊性质的植物淀粉
- 第 1.12 类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有效成分（Active Ingredient）
- 第 1.16 类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包括废料或者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
- 1.16.1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
- 1.16.2 使用废料或者垃圾或农产品废料生产燃料（如：生物油（Biomass to Liquid (BTL)、污水生物沼气）
- 第 1.17 类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Food Additive）或者食品配料成分（Food Ingredient）的加工或者保鲜（饮用水、冰淇淋、糖果、巧克力、口香糖、食糖、汽水、含酒精类饮料、含咖啡因饮料、植物淀粉、面包、方便面、鸡精饮品和燕窝除外）
- 第 1.18 类 生产医疗食品（Medical Food）或营养补品（Food Supplement）
- 第 1.23 类 生产现代农业系统或者提供现代农业系统的服务，如：各种检查或跟踪生长情况的系统、相关资源控制系统（如：水、肥料、医疗用品）及智能温室系统等

第二类 矿物、陶瓷及基本金属

- 第 2.3 类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或者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 2.3.1 在同一项目中延续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制造工艺进行的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或使用先进材料或者

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2.3.2 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第 2.4 类 生产玻璃或者陶瓷制品

2.4.1 生产特别用途的玻璃制品

第三类 轻工业

第 3.1 类 生产纺织品及部件

3.1.1 生产天然纤维或人造纤维

3.1.1.1 生产特殊功能纤维 (Technical Fiber or Functional Fiber)

3.1.2 生产纱线或布料

3.1.2.1 生产特殊功能的纱线或布料 (Functional Yarn or Functional Fabric)

第 3.11 类 生产医疗器械及部件

3.11.1 高风险或高科技医疗器械生产(如:X 光机、磁共振成像机、CT 扫描机 (CT Scan)、以及人体植入物等), 或将政府部门研发的成果, 或与政府部门合作研发的成果进行商业化生产的医疗器械

3.11.2 生产其他医疗用品(使用各种棉布或者棉纱生产的医疗用品除外)

第四类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 4.1 类 生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部件

4.1.1 生产金属粉末或混合金属粉末模压制品

第 4.5 类 生产机器、设备和部件

4.5.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设备

4.5.1.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开发与设计自动化系统集成 (Auto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和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环节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设备

4.5.1.2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和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环节的
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设备

4.5.2 生产机器、设备或者部件以及/或者修理模具

4.5.4 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组装

第 4.7 类 生产发动机

4.7.1 汽车发动机制造（组装发动机除外）

4.7.2 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组装发动机除外）

第 4.8 类 生产交通工具部

4.8.1 使用高科技生产以下交通工具部件

4.8.1.1 生产用于催化转换器的基板

4.8.1.2 生产电子燃油喷射系统

4.8.1.3 生产汽车变速器

4.8.1.4. 生产电子控制单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4.8.2 生产安全和节能部件

4.8.2.1 生产防死锁煞车系统 (Anti-Lock Brake
System: ABS) 或电子煞车动力分配系统
(Electronic Brake Force Distribution: EBD)

4.8.2.2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ESC)

4.8.2.3 生产再生刹车系统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4.8.2.4 生产怠速停止系统 (Idling Stop System)

4.8.2.5 生产自主紧急刹车系统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4.8.3 生产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 (BEV) 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
电动汽车 (PHEV) 设备, 即:

4.8.3.1 生产电池

4.8.3.2 生产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

4.8.3.3 用电力或零部件生产空调系统

- 4.8.3.4 生产电池管理系统
- 4.8.3.5 生产驱动控制单元 (DCU)
- 4.8.3.6 生产车载充电机 (On-Board Charge)
- 4.8.3.7 带插头-插座的电池充电器的生产
- 4.8.3.8 生产直流-直流变换器 (DC/DC Converter)
- 4.8.3.9 生产逆变器 (Inverter)
- 4.8.3.10 生产便携式电动汽车充电器 (Portable Electric Vehicle Charge)
- 4.8.3.11 生产电动断路器 (Electrical Circuit Breaker)
- 4.8.3.12 开发智能充电系统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 4.8.3.13 生产电动客车的前轴悬架/后轴悬架
- 4.8.4 生产交通工具轮胎
- 4.8.5 燃油系统零部件生产 (Fuel System Parts) 指：
 - 4.8.5.1 燃油泵 (Fuel Pump)
 - 4.8.5.2 喷射泵 (Injection Pump)
 - 4.8.5.3 喷油嘴 (Injector)
- 4.8.6 生产传输系统部件 (Transmission System Parts) 指：
 - 4.8.6.1 太阳齿轮 (Sun Gear)
 - 4.8.6.2 环形齿轮 (Ring Gear)
 - 4.8.6.3 调档齿轮 (Shift Gear)
 - 4.8.6.4 变速箱 (Transfer Gear)
 - 4.8.6.5 转矩变换器 (Torque Converter)
 - 4.8.6.6 载体 (Carrier)
 - 4.8.6.7 传动轴 (Propeller Shaft)
 - 4.8.6.8 驱动轴 (Drive Shaft)
 - 4.8.6.9 万向接头 (Universal Joint)
 - 4.8.6.10 差速器 (Differential)
 - 4.8.6.11 传动箱 (Transmission Case)
- 4.8.7 生产发动机系统部件 (Engine System Parts) 指：

4.8.7.1 涡轮增压器

4.8.8 生产安全部件 (Safety Parts) 的指:

4.8.8.2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Airbag Inflator)、燃气发生器 (Gas Generator)、燃气发生剂 (Gas Generant)

第 4.9 类 建造或修理船舶

4.9.1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上的船舶

4.9.2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下的船舶 (仅限于具备发动机及相关设备的金属或者玻璃纤维船舶)

第 4.10 类 制造或维修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零部件 (仅限于轨道列车)

4.10.1 制造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零部件 (仅限于轨道列车)

4.10.2 维修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零部件 (仅限于轨道列车)

第 4.11 类 飞机制造或维修, 或者航空部件的生产或维修

4.11.1 飞机或航空部件的生产制造, 如: 飞机机身, 飞机重要组件、飞机用具或其他部件等

4.11.2 飞机内部设备或用具的生产 (易耗及周转用品、材料除外), 如: 座椅、救生衣、轮椅或者配餐用品等

4.11.3 飞机或航空部件维修

4.11.5 生产航天设备, 如: 航天卫星配件、火箭发射推动装置、电子设备及太空通信工具、搜索、探测及导航工具等

4.11.6 航天操作系统, 如: 搜索系统、空间站地面系统、测量系统、评估系统及航空导航系统等

第 4.12 类 生产气缸容量 500 毫升以上的摩托车

第 4.13 类 生产燃料电池 (Fuel Cell)

第 4.14 类 生产建筑用或工业用 (Fabrication Industry) 的金属结构。

4.14.1 生产具有工程设计环节的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

第 4.15 类 生产科学仪器

4.15.1 使用高科技生产科学仪器

4.15.2 生产其他科学仪器

第 4.18 类 生产纯电动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BEV) 以及零部件

第五类 电子与电器业

第 5.1 类 生产电器

5.1.1 生产高科技电器 (Advanced Technology)

5.1.1.1 具备产品设计环节的高科技电器生产

5.1.1.2 不具备产品设计环节的高科技电器生产

第 5.2 类 生产电器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或者生产用于电器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5.2.1 生产工业用的电气设备包括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
配电变压器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及主电路断路器
(Main Circuit Breaker)

5.2.1.1 具备设计环节生产工业用的电气设备包括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配电变压器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 及主电路断路器 (Main Circuit
Breaker)

5.2.6 生产高蓄电装置 (High Density Energy Storage)

5.2.6.1 高能量密度电池 (High Density Battery)

5.2.6.2 超级电容器 (Supercapacitor)

第 5.3 类 生产电子产品

5.3.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类电子产品 (Organics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OPE)

5.3.2 生产通讯设备

5.3.2.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
设备

5.3.2.2 生产其他通讯设备

5.3.3 生产工业用/农业用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

5.3.4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

第 5.4 类 生产电子部件以及/或者电子设备，或者用于电子产品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5.4.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 (Organic and Printed Electrics: OPE) 的部件

5.4.2 生产太阳能电池以及/或者生产太阳能电池的原材料

5.4.3 生产通讯设备部件

5.4.3.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光纤和无线系统信号设备的部件

5.4.3.2 生产其他通讯设备部件

5.4.4 生产工业/农业/医疗器械/交通工具/科学仪器用的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部件

5.4.5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部件 (Security Control Equipment)

5.4.6 生产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硬盘驱动器部件

5.4.6.1 生产先进技术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顶盖或底板或外围设备除外)

5.4.6.2 生产普通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顶盖或底板或外围设备除外)

5.4.7 生产固态硬盘以及/或者固态硬盘部件

5.4.8 生产使用太阳能系统所需的设备以及/或者部件

5.4.9 生产半导体设备以及/或者半导体设备部件

5.4.10 生产光电子 (Photonics) 部件以及/或者设备，以及/或者光电子系统

5.4.11 生产平板显示器

5.4.12 生产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或者多层板印刷电路板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或者零部件

5.4.12.1 具备电路设计环节的柔性印刷电路以及/或者多层板印刷电路板以及/或者部件的生产

5.4.12.2 不具备电路设计环节的柔性印刷电路以及/或者
多层板印刷电路板以及/或者部件的生产

第 5.5 类 生产用于微电子的物质

5.5.1 生产晶片 (Wafer)

5.5.2 生产用于薄膜技术的物质 (Thin Film Technology)

第 5.6 类 电子设计业务

5.6.1 微电子设计业务

5.6.2 嵌入式系统设计 (Embedded System Design)

第 5.7 类 软件业务

5.7.1 嵌入式软件开发 (Embedded Software)

5.7.2 企业软件开发 (Enterprise Software)

5.7.3 高附加值软件开发

第 5.9 类 数字技术服务 (Digital Services)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第 6.2 类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聚合物, 或者使用聚合物生产的产品环保

6.2.1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聚合物, 或者与生产环保聚合物
同一项目内延续成型产品

6.2.2 生产环保聚合物产品

第 6.4 类 生产石化产品

第 6.5 类 生产特种聚合物或者特种化学产品 (Specialty Polymers or
Specialty Chemicals)

第 6.7 类 生产特殊功能的塑料包装制品

6.7.1 生产多层塑料包装制品 (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6.7.2 生产无菌塑料包装制品 (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6.7.3 生产防静电塑料包装制品 (Antistatic Plastics
Packaging)

第 6.9 类 生产药品主要活性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第 6.10 类 生产药品 (仅限新投资情形)

第 6.12 类 生产纸浆或纸张

6.12.1 生产无菌纸浆 (Hygienic Pulp) 或无菌纸张(Hygienic Paper)

6.12.2 生产特种纸纸浆 (Specialty Pulp) 或特种纸张
(Specialty Paper)

第 6.14 类 生产印刷品

6.14.1 生产数码印刷品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第 7.1 类 公用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7.1.1 生产电力或蒸汽电力

7.1.1.1 生产电力, 或者使用垃圾或垃圾衍生燃料 (Refuse
Derived Fuel) 生产电力或蒸汽电力

7.1.1.2 生产电力, 或者使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电力或蒸汽
电力, 如: 太阳能、风能、生、生物能源以及生物
沼气等, 但不包括垃圾或垃圾衍生燃料

7.1.2 生产自来水、工业用水或蒸汽

7.1.3 提供设在港口之外的为出口而进行商品检验放行和把商品
装入集装箱的场地, 或者停放等待检验的进口商品场地
(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7.1.4 海运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7.1.5 商务机场

第 7.3.4 类 空运业务 (不包括航空服务)

第 7.4 类 物流服务中心

7.4.2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第 7.8 类 能源服务公司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第 7.9 类 工业用地开发

7.9.1 工业园或工业区

7.9.1.2 珠宝首饰工业园或工业区

7.9.1.3 物流工业园或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7.9.1.4 电影城 (Movie Town)

7.9.1.5 环保工业园或工业区

7.9.1.6 橡胶工业园或工业区

7.9.1.7 航空或航天工业园或工业区

7.9.2 技术工业园或工业区

7.9.2.1 科技工业园或工业区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7.9.2.2 数字产业园或产业区 (Digital Park)

7.9.2.3 数据中心产业园或产业区 (Data Center)

7.9.2.4 创新孵化中心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第 7.10 类 云服务业 (Cloud Service)

第 7.11 类 研究开发业务

第 7.12 类 生物科技 (Biotechnology)

7.12.1 研究发展业务, 和/或者种籽工业化生产或对植物、动物及微生物品种的改良

7.12.2 研究发展业务, 和/或者使用生物科技生产医疗用品

7.12.3 研究发展业务, 和/或者生产医疗诊断套件、农业诊断套件、食品诊断套件及环境诊断套件的产业

7.12.4 研究发展业务, 和/或者使用微生物细胞、植物细胞及动物细胞进行工业化生产生物分子和生物活性物质的产业

7.12.5 生产用于研发、试验、检验、质量控制以及/或者生物制品的原材料以及/或者物料

7.12.6 检验分析服务以及/或者生物元素合成, 以及/或者质量控制, 以及/或者准确度的检验确认。

第 7.13 类 工程设计业务

第 7.14 类 科学检验服务

第 7.15 类 标准校准服务

第 7.16 类 产品除菌服务

第 7.17 类 废弃物品的再利用

第 7.18 类 废物处理或处置

第 7.19 类 发展人力资源

7.19.1 职业培训学校

7.19.2 高水平专科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

第 7.21 类 影视制作业务服务

第 7.33 类 智能化商品集散中心

第八类 技术与创新发展

第 8.1 类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8.1.1 发展生物技术

8.1.2 发展纳米技术

8.1.3 发展先进材料技术

8.1.4 发展数字技术